2023年度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0

第四部分 附件……………………………………………………12

第五部分 附表……………………………………………………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有关建设用地征地拆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

2.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及拆迁安置工作;

3.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4.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跨行政区域重点项目的土地征收及拆迁工作；

5.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征地拆迁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根据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城市规划区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管理体制的通知》（广编发〔2015〕53号）精神，2015年原利州区房屋征收中心和利州区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办公室建制并入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2019年9月更名为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属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整体划转利州区代管，核定事业编制72名，其中设主任1名（副县级）、副主任4名（正科级），科长11名（副科级），下设内部科室11个。年末在职职工67人，临聘人员7人,中共党员44人，民主党派人士2人。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2795.97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21426.12万元，增长1564.12%。主要变动原因是征拆项目资金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795.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70.83万元，占6.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188.25万元，占92.95%，其他收入36.89万元，占0.1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79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0.83万元，占4.7%；项目支出21725.14万元，占95.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等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759.0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21389.23万元，增长1561.42%。主要变动原因是征拆项目资金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0.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48.13万元，增长70.2%。主要变动原因是征拆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0.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21万元，占9.18%；**卫生健康支出**36.14万元，占2.3%；**农林水支出**500万元，占31.8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13.25万元，占51.77%；**住房保障支出**77.23万元，占4.92%。

2.3%

4.92%

51.77%

31.83%

9.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570.8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44.2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6.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支出5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813.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7.2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70.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89.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42.44万元、津贴补贴6.12万元、奖金191.89万元、、绩效工资176.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2.9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1.2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6.1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97万元、住房公积金77.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14万元。

公用经费81.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26万元、印刷费10万元、电费2.5万元、邮电费10万元、差旅费8.95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工会经费、4.52万元、福利费13.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4.5万元，增长100%。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发生公务接待产生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万元，占8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万元，占11.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车辆加油、维修、保险等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截至2023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发生公务接待产生费用。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交通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53人次，共计支出0.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11%

89%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88.2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征地拆迁补偿。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8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室家具采购及项目文书档案整理归档。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大荣组团项目、鲲鹏小镇项目、大东英才学校征地拆迁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3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为99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支出。

6.国土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市委编委《关于调整市城市规划区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管理体制的通知》（广编发〔2015〕53号）和市政府《研究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广府阅〔2015〕66号）等文件规定于2015年由原广元市利州区房屋征收中心和广元市利州区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办公室整建制并入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确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19年10月，更名为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有关建设用地征地拆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2.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安置工作;3.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4.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跨行政区域重点项目的土地征收及拆迁工作；5.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征地拆迁事项。

（二）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实有人数67人，退休人员9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2023年初预算收入958.6万元，决算报表收入22759.97万元。

（二）支出情况。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2023年初预算支出958.6万元，决算报表支出22759.97万元。

##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2023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情况。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2023年度我中心基本和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定期采集绩效运行的信息，督促单位各科室按时完成预算执行目标，杜绝发生偏离绩效目标和逾期无效目标的情况。

2预算管理。预算编制质量绩效分析：从整体预算安排来看，我中心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编足、编实基本支出年度预算，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数规定的政策标准进行编制，足额编制人员经费预算，不留缺口。各项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能够满足年度工作任务的需求，预算编制质量较高。单位收入统筹绩效分析：本年度资金总额为22795.9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在财政拨款的统筹使用上，各项工作的资金安排合理，没有出现资金短缺或闲置的情况。支出执行进度绩效分析：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使用时效、完成时间都能在1年内完成100%，符合项目申报年度计划及时间要求。各项支出进度与年度工作计划紧密结合，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预算年终结余绩效分析：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项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出现超支的情况。从目前的执行情况来看，预计不会出现年终结余，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严控一般性支出绩效分析：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项一般性支出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未发现不合理的费用报销和超标准支出情况，符合严控一般性支出的要求。
 3.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把项目资金的审批支付、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财务管理，确保经费管理各个环节的畅通、有序、高效，合理预算、决算制度。有计划地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

财务岗位设置合理，各岗位之间能够相互配合、相互监督，有效地保障了财务工作的准确性和安全性。从绩效指标来看，基本支出使用率控制在100%以内，项目支出执行率100%。严格按照预算和相关规定使用资金，没有出现资金挪用、滥用等违规情况发生。

4.资产管理。合理配备并节省、有效使用资产，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定期开展资产清理清查，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的台账。

5.采购管理。在采购过程中，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优先选择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计划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采购执行率达到了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1688.2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项目的决策严格遵循了单位内部的审批流程。在项目设立之前，充分调研了征拆工作的实际需求，确保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目标设置：每个项目都有明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紧密结合。目标设置具体、可衡量，为项目的实施和评估提供了明确的依据。

项目入库：项目经过严格的筛选和审核后入库。在入库过程中，对项目的预算、实施计划、预期效益等进行了详细的评估，确保项目符合单位的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要求。同时，建立了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和优化项目库，确保项目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2.项目执行。资金执行同向绩效分析：常年项目的资金执行与项目进度保持一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资金拨付，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出现挪用、截留等情况。
项目调整绩效分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执行结果绩效分析：阶段项目的执行结果达到了预期目标，执行率达100%。

3.目标实现。

目标完成绩效分析：阶段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良好。通过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发现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了预期目标。

目标偏离绩效分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出现目标偏离情况。通过建立健全项目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目标和计划进行。同时，定期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项目实施策略，确保项目始终保持在正确的轨道上。

实现效果进行绩效分析：阶段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与当前征拆政策相契合，与上级部门的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绩效目标按期实现。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按照“查全、查清、核准”的要求，我中心对单位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摸清了国有资产状态、权属关系和管理使用现状。
在资产的日常管理中，建立了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流程和责任。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安排资产购置预算，避免资产的重复购置和浪费。同时，加强对资产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在采购过程中，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优先选择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计划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采购执行率达到了100%。在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监督机制，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注重采购项目的绩效评估，确保采购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内部应用情况：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质量好，既保障了本单位职工正常办公和日常运转，又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准确评价了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较高。

信息公开情况：按照规定，及时按要求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通过信息公开，提高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整改反馈情况：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和监督，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度我中心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有力的促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的完成了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各项目工作，自评得分99。

（二）存在问题

一是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置不精准。由于绩效评价涉及指标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目前虽然财政部门已明确一、二级指标体系，但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三级指标，自行设置理解把握不准，不能很好的量化、细化部分指标，还不能完全满足目前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

二是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加之缺乏系统的业务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同时对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够深，认识还有偏差、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由此造成绩效评价工作还有一定差距。

（三）改进建议

1.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一是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行业管理特点的个性指标汇编成库;二是组织人员搜集整理通先进单位制定出台的指标，进一步充实完善个性指标库;三是建立指标更新机制，将以后年度新制定的指标及时纳入指标库，做到随时更新、完善。

2.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和指导。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自学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充实业务知识，提升业务技能。同时要加大对绩效管理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等各个环节的监管与指导。

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荣组团项目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 实施单位 （盖章） |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为切实保障大荣组团项目被征收群众合法权益，顺利推进项目工作进展 | 已完成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完成333户1147人农房征收，第二批统建选房工作。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800.00 | 800.00 | 100.00% | 10 |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800.00 | 800.00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 | 1147 | 人 | 100%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完成率 | ＝ | 100 | % | 100% | 10 | 15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 | ≤ | 1 | 月 | 100% | 10 | 1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周边群众收入 | 定性 | 提高周边群众收入 | 人 | 100%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满足城乡建设服务需求 | 定性 | 加快推进城乡建设，助力辖区经济发展 | 项 | 10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社会稳定率 | ≥ | 98 | %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 | 98 | % | 100% | 10 | 9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严格控制预算成本 | 定性 | 厉行节约，控制成本。 | 项 | 100%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9 |  |
| 评价结论 | 在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规定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绩效目标按期实现，总体结论优。 |
| 存在问题 |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相关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
| 改进措施 |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业务能力。二是构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 |
| 项目负责人：陈文禹 | 财务负责人：刘章萍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鲲鹏小镇项目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 实施单位 （盖章） |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该项目后续工作顺利推进。 | 已完成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完成187.86亩集体土地征收，134人农转非手续办理。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888.25 | 888.25 | 100.00% | 10 |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888.25 | 888.25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 | 179 | 人 | 100% | 10 | 15 |  |
| 质量指标 | 完成率 | ≥ | 99 | % | 100%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 | 1 | 月 | 100% | 10 | 1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满足城乡建设服务需求 | 定性 | 加快推进城乡建设，助推辖区竞技发展。 | 次 | 10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辖区社会稳定率 | ≥ | 98 | %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征拆群众满意度 | ≥ | 98 | % | 100% | 10 | 9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效果 | 定性 | 厉行节约，控制成本。 | 项 | 100% | 20 | 20 |  |
| 合计 | 100 | 99 |  |
| 评价结论 | 在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规定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绩效目标按期实现，总体结论优。 |
| 存在问题 |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相关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
| 改进措施 |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业务能力。二是构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 |
| 项目负责人：李兴林 | 财务负责人：刘章萍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东英才学校征地拆迁项目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 实施单位（盖章） |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完成项目征地拆迁 | 已完成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完成190亩的集体土地征收，征拆农房40栋47户，搬迁企业17家，货币安置237人。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 10 |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征地补偿面积 | ≥ | 190 | 亩 | 100%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完成率 | ≥ | 98 | % | 100%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 | 1 | 月 | 100% | 10 | 20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辖区社会稳定率 | ≥ | 98 | % | 100%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拆迁群众企业满意度 | ≥ | 98 | % | 100% | 10 | 9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效果 | 定性 | 成本控制 | 次 | 100%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9 |  |
| 评价结论 | 该项目的实施，与当前征拆政策相契合，与上级部门的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可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按期实现，总体评价优。 |
| 存在问题 |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相关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
| 改进措施 |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业务能力。二是构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 |
| 项目负责人：牟文 | 财务负责人：何耀东 |

附件2

广元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2023年大荣组团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职能。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有关建设用地征地拆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及拆迁安置工作；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跨行政区域重点项目的土地征收及拆迁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征地拆迁事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大荣组团项目为保障安置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辖区社会稳定。经区政府研究后，签批通过。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量入为出，结合实际，合理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大荣组团项目涉及碧桂园、滨河南路、二十号道路和水文站等拆迁项目，被征收群众1800余人。2018年已在快乐人家安置点（一期）还房安置275户850人，还住房5.4万平方米、经营性用房0.877万平方米。大荣组团项目农房征收第二批统建选房工作已完成333户1147人，选房还房，共选住房5万平方米，经营性用房1.38万平方米。后期还需支付过渡费（含大石片区现未安置群众过渡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结合工作实际，设立绩效目标。目标设定客观实际，严格按预算执行质量、预算执行进度、厉行节约的要求，做到清晰、细化。2023年该项目资金总体目标基本完成，各项绩效指标基本达标。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3月底申报项目资金800万元，区财政批复项目资金8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资金计划为区本级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8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2023年4月兑付该项目补偿资金800万元，执行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及时申请资金、兑付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实施和资金支付，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确保资金支付规范、安全、有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为保障被拆迁群众的合法利益，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补偿；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市征拆中心会同相关部门，系统梳理、创新举措。落实“一项重点工作、一名领导负责、一名中层主抓、一个专班落实”的原则，确保该项目征拆高速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补偿安置工作，保障了该项目后期建设进度。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群众根本利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大荣组团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自我评分为99分，评价总体效果较好，绩效目标按期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相关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二是要构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资金的绩效评价可以全方位地反映资金的总体使用情况，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评价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资金使用上全程监督和实时跟踪，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要拓宽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范围，根据社会事业发展需求，更加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专项资金预算。

广元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2023年鲲鹏小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职能。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有关建设用地征地拆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及拆迁安置工作；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跨行政区域重点项目的土地征收及拆迁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征地拆迁事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鲲鹏小镇项目为改善辖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经区政府研究后，签批通过。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量入为出，结合实际，合理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完成龙潭乡凤凰村187.86亩集体土地征收，办理134人的农转非手续，解决被征地农民医疗养老保险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结合我中心实际开展的工作，设立绩效目标。目标设定客观实际，严格按预算执行质量、预算执行进度、厉行节约的要求，做到清晰、细化。2023年该项目资金总体目标基本完成，各项绩效指标基本达标。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4月底申报项目资金888.25万元，区财政批复项目资金888.2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资金计划为区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388.25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888.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2023年4月底兑付该项目补偿资金888.25万元，执行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及时申请资金、兑付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实施和资金支付，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确保资金支付规范、安全、有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为保障被拆迁群众的合法利益，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补偿；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市征拆中心会同相关部门，系统梳理、创新举措。落实“一项重点工作、一名领导负责、一名中层主抓、一个专班落实”的原则，确保该项目征拆工作高效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征拆及缴存工作，保障了该项目后期建设进度。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了该项目后续工作顺利推进，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与当前征拆政策相契合，与上级部门的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可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绩效评价自我评分为99分，评价总体效果较好，绩效目标按期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相关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二是要构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资金的绩效评价可以全方位地反映资金的总体使用情况，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评价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资金使用上全程监督和实时跟踪，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要拓宽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范围，根据社会事业发展需求，更加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专项资金预算。

广元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2023年大东英才学校征地拆迁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职能。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有关建设用地征地拆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及拆迁安置工作；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跨行政区域重点项目的土地征收及拆迁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征地拆迁事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大东英才学校征地拆迁项目为改善教学基础设施，促进了辖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保障。经区政府研究后，签批通过。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量入为出，结合实际，合理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征收大石镇青岩村四、五、六组集体土地190亩，农房40栋47户，搬迁企业17余家，地面附作物51户，货币安置人员约237人，失地农民社保约149人。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设立绩效目标。目标设定客观实际，严格按预算执行质量、预算执行进度、厉行节约的要求，做到清晰、细化。2023年该项目资金总体目标基本完成，各项绩效指标基本达标。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12月底申报项目资金20000万元，区财政批复项目资金200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资金计划为区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2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2023年12月底兑付该项目补偿资金20000万元，执行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及时申请资金、兑付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实施和资金支付，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确保资金支付规范、安全、有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为保障被拆迁群众及企业的合法利益，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补偿；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市征拆中心会同相关部门，系统梳理、创新举措；落实“一项重点工作、一名领导负责、一名中层主抓、一个专班落实”的原则，确保该项目征拆工作高效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进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征拆补偿安置工作，保障了该项目后期建设进度。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教育教学条件，促进辖区教育事业发展，助推辖区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与当前征拆政策相契合，与上级部门的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可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绩效评价自我评分为99分，评价总体效果较好，绩效目标按期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相关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二是**要构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资金的绩效评价可以全方位地反映资金的总体使用情况，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评价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资金使用上全程监督和实时跟踪，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要拓宽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范围，根据社会事业发展需求，更加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专项资金预算。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